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 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3 号

致：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格法律服务机构，受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委托，本所指派张炯律师、赵涯律师、蔡亦文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信达首科工字[2019]第 003 号）。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称“《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条件之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

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称“《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

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307.6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总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7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

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廖平元先生，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均已登记于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合法合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研究、制造、销售：电解铜箔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独贸易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领取从事该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准或许可证，没有收到主管部门关于撤销或拟撤销上述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金象铜箔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除发行人的子公

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梅州市中心支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安监、质量监督、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所受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307.6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数量不低于 5,780.00 万股，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4、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不少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196.30 万元、17,438.42 万元，均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标准之（一）。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是在嘉元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28日，嘉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11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2011年3月7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在梅州市工商局领取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相关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或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设立。

3、发行人已履行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产评估虽于发行人设立后进行追溯评估，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或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设立。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房屋、专利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关联企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并无由股东代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在业务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基础上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发行人已设置专门部门和岗位，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并以发行人名义签订销售、采购等合同，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为 3 名自然人、2 名法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共有 111 名股东，包括 1 名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登记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元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廖平元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及股本演变的情况

自 2001 年 9 月 29 日嘉元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嘉元有限共进行了五次股权转让；发行人设立之后，于 2014 年 10 月进行了一次增资，于 2015 年 10 月其股份在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后共进行了三次增资，且发行人股票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发生了多次转让；其中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新增股东 106 名。

经核查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截至该登记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研究、制造、销售：电解铜箔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变更均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先生。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赖仕昌，深圳市鑫阳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志坚，发行人间接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广州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4、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廖平元（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刘少华（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赖仕昌（董事）、李建国（董事、副总经理）、董全峰（董事）、叶敬敏（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郭东兰（独立董事）、刘磊（独立董事）、孙世民（独立董事）、杨剑文（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陈舍予（监事）、李战华（监事）、叶铭（副总经理）、张小玲（副总经理）、肖建斌（副总经理）、叶成林（副总经理）、王俊锋（副总经理）、黄勇（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蔡杨媚、陈欣汉、林国玉、沈东明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嘉元实业执行董事廖平

元、监事陈舍予、经理黄超明。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梅州市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普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科润新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佛山顶奥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美星富能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梅州丰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梅州市好世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集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金王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华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拱北银波西餐厅、珠海市香洲宝艺食品商行、梅州市大昌门城实业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大昌门店、梅州市亿昌贸易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丰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博为腾飞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思创咏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守正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皇之美美容院、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皇之美美容院、佛山市芭莎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雁洋自来水有限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星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广福吉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市祥和养生园有限责任公司、梅县光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梅雁电子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梅州市五指峰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梅雁蓝藻有限公司。

10、发行人的其他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深圳春阳鑫材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杨琦、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杨口腔诊所、梅州市梅江区蔡国安牙科诊所、梅州市梅江区喜来健医疗器械经营部、梅州市顺昌贸易有限公司、梅州市合丰贸易有限公司、梅州市大江畔酒店有限公司、梅州市梅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虎门东太五金模具加工店、梅县雁华水电安装工程队、惠州市广润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嘉和微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管理管理人员薪酬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三）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财产除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依法享有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已披露的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

3、发行人现使用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但该瑕疵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资产，也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使用、承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土地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途径查询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其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其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受让金象铜箔股权。
- 2、发行人对金象铜箔增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和必要的法律手续，相关行为合法、有效。

（四）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已书面承诺其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的未能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由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的相关款项和其他费用，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的，均已取得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或限制的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述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不会因引用而产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盖章、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炯
张炯

经办律师: 张炯
张炯

赵涯
赵涯

蔡亦文
蔡亦文

2019年4月10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3-01 号

致：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委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信达”）指派张炯律师、赵涯律师、蔡亦文律师（以下统称“信达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64 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信达对《审核问询函》涉及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进行答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申报材料显示，2011年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但未签署发起人协议。2014年8月，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粤财信托以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进行增资，并与发行人原股东约定了投资退出条件。2015年，发行人以当时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所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份类别和每股面值、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了确认。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在股份公司的改制过程中，未签署发起人协议的原因，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2）发行人2015年签署发起人协议时，新进股东作为发起人之一的合理性，是否对原发起人对应的权利义务予以确认，是否影响相关权利义务的履行；（3）改制过程中相关会议记录、决议、公司章程等是否对发起人整体变更做出特殊安排，发起人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4）粤财信托以产业专项基金增资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增资所涉及的评估是否履行国资备案程序；（5）粤财信托的退出条件及嘉元实业的回购的资金来源，该等资金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是否会导致发行人重大偿债义务。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改制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关于发起人协议

经信达律师向发行人董事长廖平元询问，因当时嘉元有限原股东对《公司法》理解尚不到位，2011年嘉元有限整体变更时原股东未签署发起人协议；2015年发行人拟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原嘉元有限的全部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当年2月18日补签了《发起人协议》，就所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份类别和每股面值、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了确认，约定的相关内容与嘉元有限整体变更时的情况一致。

2011年嘉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东未签署书面的发起

人协议，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故此在程序上存在瑕疵。对此，信达律师认为，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该款规定是承接第八十条第一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的规定，主要立法目的是为了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失败时因发起人未订立协议引致的发起人责任不明情形；而公司法未对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未订立书面协议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鉴于嘉元有限已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合法存续至今，且所有发起人股东已补签《发起人协议》并对嘉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相关事宜予以确认，故此信达律师认为，嘉元有限原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未签署书面发起人协议之程序瑕疵，不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设立，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关于发行人设立后的新进股东是否签署《发起人协议》

经信达律师核查 2015 年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在该协议上签字的当事人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五位发起人嘉元实业、梅雁吉祥、赖仕昌、李战华、杨国立，发行人设立后引入的新进股东粤财信托未作为签约主体签署该发起人协议。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发起人于 2015 年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是对嘉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相关事宜的书面确认，发起人相关权利义务及其履行与发行人设立后引入的新进股东无关，无需新进股东对原发起人对应的权利义务予以确认。

(3) 关于改制过程中相关会议记录、决议、公司章程等

经信达律师核查改制过程中相关会议记录、决议、公司章程等，该等文件未有对发起人整体变更做出特殊安排的内容。另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对发行人设立事项有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4) 关于粤财信托增资的审批、评估备案

经核查相关文件，粤财信托系根据粤财控股的授权对嘉元科技进行股权投资；粤财控股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单位，粤财信托为粤财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2014 年 8 月 1 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向粤财控股发出《关于下达 2013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高端电子信息等）股权投资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4]278 号），要求粤财控股按照相关程序做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投资项目中包括嘉元科技

的“FPC 多层柔性线路板用高精度电子铜箔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730 万元。同日，广东省财政厅向粤财控股发出《关于下达 2013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高端电子信息等)股权投资第一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工[2014]311 号)。

根据粤财控股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国有股权问题的说明》(粤财控股函[2015]67 号)：①粤财控股系根据上述粤经信创新[2014]278 号和粤财工[2014]311 号通知，作为广东省 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受托管理机构，委托粤财信托以财政资金对嘉元科技进行股权增资；②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工[2013]280 号)，由粤财信托委托广东南粤大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嘉元科技进行资产评估；粤财控股根据该评估公司出具的粤评资(5)字第 201409000095 号《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而涉及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备号：6404031544140310)的评估结果，委托粤财信托以财政资金出资对嘉元科技投资 730 万元，其中 483.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46.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4.16%，粤财控股并确认了粤财信托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粤财信托以财政专项资金对发行人增资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5) 关于粤财信托退出

经核查相关文件，2014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粤财信托以 2013 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73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相应股权回购工作由嘉元实业承担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嘉元实业、梅雁吉祥、赖仕昌、杨国立、李战华与粤财信托签署的《增资协议》(2014 粤财信托投增字第 6 号)及嘉元实业与粤财信托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2014 粤财信托投转字第 4 号)，上述两份协议中约定了粤财信托的退出条件，即：粤财信托的投资期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23 日，到期后由嘉元实业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投资期内溢价率为 2.5%/年)履行回购义务。2016 年 7 月 14 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向粤财信托下发《关于 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项目)股权投资退出方案的复函》(粤经信创新函[2016]106号),同意粤财信托转让嘉元科技股份事宜。

根据信达律师对嘉元实业实际控制人廖平元的访谈并经核查嘉元实业的银行流水记录,嘉元实业支付给粤财信托的股票回购款,其资金来源为廖平元及其父亲的经商所得和自筹资金,不存在来自发行人的情况;截至2016年7月28日,该等股票回购款已经支付完毕。信达律师认为,嘉元实业根据协议以其自有资金受让粤财信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的重大偿债义务。

2.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显示,2010年梅雁水电(2012年更名为梅雁吉祥,证券代码600868)向嘉元实业、赖仕昌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6,134.40万元、1,922.40万元。嘉元实业未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2017年,梅雁吉祥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完毕。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嘉元实业未按约定进行支付的原因,是否与梅雁水电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产生不利影响;(2)梅雁吉祥出售发行人股份事项所涉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3)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梅雁吉祥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相关交易决策过程中关联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如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梅雁吉祥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人员社保缴费情况,查阅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对梅雁吉祥前任总经理杨钦欢、嘉元实业执行董事廖平元进行了访谈。

(1)关于嘉元实业未按约定进度付款

根据信达律师对嘉元实业执行董事廖平元先生进行的访谈及查阅嘉元实业

的资金流水，嘉元实业当时未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进度进行支付的原因为资金筹措时间问题，其已经向梅雁吉祥支付了相应的利息；嘉元实业虽然未按进度支付股权转让款，但与梅雁水电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根据梅雁吉祥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梅州市梅县区金象铜箔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梅雁吉祥确认包括本次转让在内的嘉元科技和金象铜箔的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其不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提出任何异议。另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梅雁吉祥亦未对嘉元实业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嘉元实业未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进度进行股权转让款支付，未因此与梅雁水电（梅雁吉祥）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行为亦已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不会对嘉元实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产生不利影响。

(2) 关于梅雁吉祥出售发行人股份的程序与信息披露

经核查梅雁吉祥披露的公告，及梅雁吉祥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梅州市梅县区金象铜箔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梅雁吉祥出售发行人股份事项所涉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交易的标的	审计和评估程序	决策、审批程序	信息披露情况	是否关联交易
1	梅雁水电持有的梅雁电解铜箔 66.99% 股权	广东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基准日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 [2010] 羊资评字第 7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审字 [2010] 第 10001200239 号”《审计报告》。	梅雁水电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已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见证律师意见	否
2	梅雁吉祥持有的嘉元科技全部股份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广信评报字 [2017]	梅雁吉祥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年	已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股	否

		第 068 号《评估报告书》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东大会决议公告、 见证律师 意见	
--	--	----------------	-----------	------------------------	--

经核查，广东杨辉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出具《关于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广东杨辉律师事务所和广东客都律师事务所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关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律师认为，梅雁吉祥出售发行人股份事项所涉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除发行人辞职董事陈欣汉曾在上市公司梅雁吉祥任职办事员、2010 年 5 月 16 日至 2013 年 4 月 20 日任职梅雁吉祥监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0 年起至今未在梅雁吉祥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职；陈欣汉系在发行人前身嘉元有限设立时即由上市公司委派至嘉元有限任监事、2005 年后任董事，于 2011 年发行人创立大会上被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后继续被选为发行人第二届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于 2017 年梅雁吉祥出售发行人股份后辞任。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经核查，2010 年梅雁水电出让嘉元有限股权、2017 年梅雁吉祥出售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交易，均由出让方梅雁吉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根据梅雁吉祥的公开信息，上述转让交易均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元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参与出让方相关决策表决，亦不适用回避的情形；且鉴于 2017 年梅雁吉祥系通过股转系统出售发行人股份，相关受让方鑫阳资本、丰盛六合、云起科技、盛宇投资、荣盛创投均为机构投资者，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决策过程不存在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保护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措施的情形。

3.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期间交易较活跃，股东变化比较频繁，发行人曾发生股东代持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2）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3）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影响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东的，是否均履行了国资相关审批程序；（5）发行人挂牌期间历次协议转让情况，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协议转让价格的确定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转让程序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6）2019 年 1 月王志坚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前海鑫秀显名合伙人(代持人)陈权新的银行流水、黄超明、李建国和赖建基三人的银行转账凭证、各隐名出资人(被代持人)的银行转账凭证，上述人员签署的相关《借据》、《确认函》、前海鑫秀与粤科振粤一号签署的《转让协议》、前海鑫秀、粤科振粤一号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前海鑫秀的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文件，对所有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查阅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国有股东上级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并检索了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

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其他互联网信息，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王志坚的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的交易流水，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平元、股东王志坚进行了访谈。

（1）关于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根据廖平元的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为：当时发行人拟在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员工和关联方丰园建设、国沅建设的部分员工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认购定增股份，但由于该等员工个人资金有限，为满足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条件，故通过显名合伙人陈权新、黄超明、李建国和赖建基四人代受激励的刘少华等 114 名隐名出资人通过持有前海鑫秀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嘉元科技股票。

（2）关于清理代持过程的合规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清理股权代持的过程如下：

①前海鑫秀自取得 2016 年 9 月嘉元科技定向增发股票至 2018 年 5 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嘉元科技股票期间，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发生了如下变更和解除情况：

（a）显名合伙人李建国应隐名出资人温志响的请求，向其平价转让了自己间接持有的嘉元科技 30,000 股票（对应前海鑫秀财产份额 117,000 元）；

（b）隐名出资人廖上海、李锦敏、吴文辉三人因辞职或其他个人原因分别平价转让其被代持的嘉元科技股票共 25,000 股（对应前海鑫秀财产份额 97,500 元）予显名合伙人李建国，廖上海、李锦敏、吴文辉的代持关系因此被解除。

上述被代持人廖上海、李锦敏、吴文辉均确认代持关系解除相关事宜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②2018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前海鑫秀在股转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嘉元科技股票 380 万股转让给粤科振粤一号，转让价格为 8.80 元/股，转让所得价款合计为 3,344 万元；就该次股票转让，刘少华等 111 名隐名出资人均事先同意并确认；前海鑫秀转让股票所得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收取基金管理费用后、由前海鑫秀账户支付至显名合伙人陈权新、黄超明、李建国和赖建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由代持人根据实际代持情况将对应的转让所得支付至各隐名出资人（被代持人）的银行账户；2018 年 9 月 27 日，李建国、黄超明、赖建基、陈权新从前海鑫秀退伙。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清理股权代持的过程合法合规，符合代持人和各被代

持有人的意愿，代持关系之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代持关系解除后发行人股权清晰、确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况。

(3) 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不存在构成上述各方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4) 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问题 1 的回复，粤财信托以 2013 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730 万元认购发行人股份 4,836,000 股，其后全部转让给嘉元实业，相关增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转让退出事项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有一名国有股东，为轻盐创投；经核查，轻盐创投系从股转系统受让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轻盐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所认定的国有股东。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湘国资产函[2018]149 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轻盐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东的，均已履行国资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5) 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受让方

发行人股份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8 年 1 月开始，根据股转系统公司的规定，发行人股份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发行人挂牌期间股份转让交易较为频繁。经核查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权益变动相关公告

和相关年度的年报，发行人挂牌期间主要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2016-07-28	粤财信托	嘉元实业	4,836,000	1.52
2017-04-25	梅雁吉祥	鑫阳资本、丰盛六合、云起科技、盛宇投资、荣盛创投	31,186,300	5.15
2018-05-22	赖仕昌	中广创投	550,000	9.00
2018-05-28 2018-05-29	前海鑫秀	粤科振粤一号	3,800,000	8.80
2019-01-25	方超	王志坚	2,240,000	9.50
2019-02-11	春阳鑫材	(集合竞价)	10,000	9.88

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嘉元实业、鑫阳资本、王志坚存在以下情况外，上述股份转让的各受让方在其受让发行人股份时，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也不是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①嘉元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②鑫阳资本与当时合计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春阳鑫材、前海鑫秀为一致行动人，从而认定为发行人当时的关联方；③王志坚与当时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丰盛六合、荣盛创投为一致行动人，从而认定为发行人当时的关联方；④王志坚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担任发行人客户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粤财信托系根据其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2014 粤财信托投转字第 4 号）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的批复，以及梅雁吉祥系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各自确定其股份转让价格外，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均系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综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股份转让交易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6）关于 2019 年 1 月王志坚受让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2019 年 1 月 25 日，王志坚先生通过股转系统以盘后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 2,240,000 股，受让价格为 9.50 元/股，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1.79% 变为 3.09%，增持后与一致行动人丰盛六合、荣盛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1,934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9.88% 变为 11.18%。截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王志坚先生持有发行人股票 5,787,000 股，持股比例为 3.34%，经信达律师查阅王志坚的证

券账户交易流水，王志坚继 2019 年 1 月权益变动后于 2019 年 2 月、3 月继续在股转系统增持发行人股票。根据王志坚的说明，其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原因为本人看好铜箔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其买入股票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综合确定，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王志坚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9]107 号），认为王志坚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增持致使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比例超过 10%而未暂停交易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属于股票交易违规。根据信达律师对王志坚的访谈，其已经学习和熟悉《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能对其今后的交易行为采取自律措施以规范进行股票交易。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王志坚于 2019 年 1 月及后续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为其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转让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王志坚已根据监管要求规范股票交易；故此，王志坚先生于 2019 年 1 月的股票交易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廖平元存在最近一年在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2018 年 1-3 月在关联方国沅建设缴纳社保、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廖平元在关联企业的具体任职及薪酬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其在关联企业领薪是否符合人员独立性要求；（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3）发行人的董监高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信达律师向发行人总经理廖平元先生取得了其银行账户报告期内所有资金流水并对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流水进行了审查，对廖平元先生及大额流水所

涉及的资金往来方进行访谈或取得了相关的书面确认，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嘉元实业的审计报告和对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就其资金往来情况的书面说明。

(1) 关于总经理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及独立性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廖平元先生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中单笔超过 10 万元的交易笔数如下：

单位：笔

账户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建设银行 5618 户	23	22	13
中国建设银行 0121 户	19	94	22
中国工商银行 3298 户	1	1	2

经核查，上述交易除银证转账及廖平元及亲属的个人消费外，为：①廖平元与发行人关联方丰园建设、国沅建设或其高管的往来，用途是该两家建筑工程公司的资金周转，②廖平元提供给发行人股东赖仕昌的私人借款，后者用于投资；以及③廖平元提供给发行人副总经理叶成林、财务总监黄勇和董事、副总经理叶敬敏的私人借款，后者分别用于个人出国担保、购车、购房等个人大额消费；廖平元先生确认上述个人借款均已结清；除接受发行人发放的工资薪酬外，其所有银行流水交易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业务无关，也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或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资金往来。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总经理廖平元先生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总经理廖平元先生确认，廖平元先生为国沅建设股东之一，自 2011 年 5 月起任国沅建设董事职务，未担任国沅建设的其他职务；截至 2018 年 3 月止，国沅建设除按规定缴纳廖平元先生的社保费用外，未向廖平元先生发放工资薪酬；2018 年 4 月以后，国沅建设不再缴纳廖平元先生的社保费用。根据梅州丰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发行人总经理廖平元先生确认，廖平元先生未在丰园建设兼职，丰园建设未向廖平元发放过工资薪酬。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总经理廖平元先生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

确认廖平元先生未从国沅建设、丰园建设领取工资薪酬，亦未从其他关联方处领取薪酬。

经信达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发行人总经理廖平元先生确认，廖平元先生在发行人、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领取工资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领薪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廖平元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金象铜箔	执行董事	无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元实业	执行董事	无	发行人控股股东
		国沅建设	董事	无	廖平元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梅州市国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国沅建设之子公司
		客家园林	监事	无	无关联关系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总经理廖平元先生未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从关联方领取工资薪酬，其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人员独立性不存在问题。

（2）关于资金占用

经查阅发行人披露的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年报、立信出具的《广东嘉元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2017-2018 年度》和《关于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先生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嘉元实业、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3) 关于发行人董监高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董监高提供的个人银行流水记录，并经发行人董监高、关联方分别确认，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与供应商、客户及外部投资机构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董监高、关联方的往来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以其他方式占用董监高、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董监高或者关联方通过该等往来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董监高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影响其董监高任职资格或人员独立性，也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5. 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4 家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14 家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中融易财富 3 号为契约型私募基金。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2）融易财富 3 号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是否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是否依法注册登记；（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4）“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相关锁定期及减持安排是否合规；（5）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6）前述私募基金是否均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阅了融易财富 3 号提供的基金合同等文件，检索了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进行了穿透核查，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进行了确认。

(1) 关于其他“三类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经信达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该权益登记日，除融易财富 3 号外，发行人其它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开市起暂停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尚未恢复转让。

(2) 关于融易财富 3 号

经信达律师核查融易财富 3 号提供的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检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信达律师认为，融易财富 3 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融易财富 3 号不存在杠杆、分级、套嵌情形，不涉及需要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进行相关过渡期安排，不存在因此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3) 关于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

经核查融易财富 3 号的基金合同，融易财富 3 号共有三名自然人投资人，分别为罗志明、徐国梅、李明立。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4) 关于“三类股东”的锁定期等安排

经核查融易财富 3 号的基金合同、所出具的相关承诺，其管理人已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一年内不转让发行人股票，并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按照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信达律师认为，融易财富 3 号的存续期、续期安排符合发行人上市后股东股份锁定期、减持规则的相关要求。

(5)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其设立时间和目的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备案完成时间	备案号	设立目的
----	----	------	--------	-----	------

1	鑫阳资本	2015年12月01日	2017年07月10日	ST7435	通过投资获取合法收益
2	丰盛六合	2016年12月08日	2017年02月15日	SR7292	通过投资获取合法收益
3	粤科振粤一号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1月29日	SY3537	通过投资获取合法收益
4	金骏高新壹号	2017年03月28日	2017年06月14日	SS2355	通过投资获取合法收益
5	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云起科技)	2017年03月20日	2017年05月09日	SS8045	通过投资获取合法收益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016年06月24日	2017年02月20日	SR2284	通过投资获取合法收益
7	藤信产业投资	2017年03月28日	2017年08月16日	ST8931	通过投资获取合法收益
8	中广创业投资	2016年02月23日	2016年05月04日	SJ2382	通过投资获取合法收益
9	年年庆投资	2018年01月25日	2018年02月27日	SCK414	通过投资获取合法收益
10	天誉投资	2015年07月17日	2018年05月17日	SCX114	通过投资获取合法收益
11	吐鲁番天瑞丰年	2017年05月26日	2017年06月29日	SW0767	通过投资获取合法收益
12	安鑫福鹿壹号	2017年09月11日	2017年11月09日	SX9413	通过投资获取合法收益
13	无极稳业	2016年12月08日	2017年01月25日	SR6922	通过投资获取合法收益
14	融易财富3号	2015年06月09日	2015年06月24日	S27914	通过投资获取合法收益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除以下所述的变化外,发行人股东中其他私募基金的股东(出资人或合伙人)、股权(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名称	发生变化的时间	变化前的股东情况	变化后的股东情况
鑫阳资本	2017-05-22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洋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程京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商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11-08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蔡万江、深圳前海联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017-0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藤信产业投资	2017-06-14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红棉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智新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广创投	2018-05-22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伟信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马侠江、湛江市银林贸易有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伟信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马侠江、李军、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公司、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限合伙）、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2018-03-02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伟信投资有限公司、湛江新泉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马侠江、湛江市银林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伟信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马侠江、湛江市银林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2017-05-16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伟信投资有限公司、湛江新泉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马侠江、广东辰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伟信投资有限公司、湛江新泉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马侠江、湛江市银林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2017-01-30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伟信投资有限公司、湛江新泉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金叶贸易公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伟信投资有限公司、湛江新泉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马侠江、广东辰

		司、马侠江、广东辰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2017-01-26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伟信投资有限公司、湛江新泉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马侠江、广东辰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伟信投资有限公司、湛江新泉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马侠江、广东辰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年庆投资	2018-02-08	周春玲、朱旭林、陈国坤、周晓姣、李旦、周小波、宋斌、杨晓芳、湖南天瑞丰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旭林、陈国坤、周晓姣、李旦、周小波、宋斌、杨晓芳、湖南天瑞丰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天瑞丰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02-07	周春玲、湖南天瑞丰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春玲、朱旭林、陈国坤、周晓姣、李旦、周小波、宋斌、杨晓芳、湖南天瑞丰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誉投资	2018-05-03	深圳布谷一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凯毅	共青城安鑫福鹿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丽霞、陈强、罗静波、蔡静影、罗美樱、深圳布谷天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30	梁继志、石方	深圳布谷一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凯毅
安鑫福鹿壹号	2017-12-28	肖珍珍、深圳市安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蔡静影、谢友娣、陈婉琼、宋莉莉、王伟峰、张慧、	肖珍珍、深圳市安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蔡静影、谢友娣、陈婉琼、宋莉莉、

		刘丹虹	王晓红、张慧、刘丹虹
无极稳业	2017-01-10	杭州无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荣琳	杭州红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龙仁、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新信德实业有限公司、徐丽娇、孙秋香、杭州无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骏高新壹号	2017-12-08	广东金骏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贤、谢伟峰	广东金骏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余小枝、谢伟峰、楼肖斌、龙贤、王心宇、戴晶晶、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2017-06-06	广东金骏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金骏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贤、谢伟峰

上述私募基金经穿透核查后的间接股东（出资人或合伙人）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经信达律师核查，除鑫阳资本、丰盛六合分别与其一致行动人因合计持股 5%以上、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上述私募基金的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关于私募基金备案

经信达律师于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前述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具体备案信息见本问题“（5）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的回复。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正在就其使用的锅炉车间、机修车间办理相关产权登记，该处房产为在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建造。

请发行人披露：（1）相关锅炉车间、机修车间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原因；（3）是否存在无法办理，影响其使用状态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关于相关锅炉车间、机修车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两车间主要情况如下：

①锅炉车间主要放置一套加热用电锅炉及一套高低压供电设备。电锅炉用于生产系统溶液的保温，仅在特定情况下需要开启，使用率低；高低压供电设备单独用于三厂车间水处理设备的供电，根据三厂生产所需来开启。

②机修车间主要用于配件加工、辊轴日常保养和五金材料储存。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就其锅炉车间之房屋产权取得粤(2019)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2034 号《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常使用锅炉车间、机修车间；机修车间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尚在办理机修车间相关房屋的产权登记。因机修车间所在土地已作为担保物抵押给贷款银行，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原件由银行保管，为办理产权登记需向银行借出原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行内部尚仍在审批相关证件原件借出事项。

(3) 关于是否存在无法办理、影响其使用状态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文件，发行人已就机修车间履行了报建、竣工验收等手续。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修车间不存在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常使用该锅炉车间、机修车间，不存在影响其使用状态的情况。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象铜箔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处罚。

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机修车间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取得机修车间相关房屋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机修车间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7. 2018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173,076,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

请发行人说明 2018 年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是否已经实施完毕；历史过程中股改、股权转让、股权收购及现金分红等相关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是否已足额缴纳，如未缴纳，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关于 2018 年度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本次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下午股转系统收市后、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本次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权益分派方式为本公司此次委托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 2019 年 5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18 年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

（2）关于历史上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发起人出具的承诺，2011 年嘉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赖仕昌、杨国立、李战华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已分别出具《自然人股东关于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承诺如税务机关向自然人股东征缴或要求公司代缴，股东将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纳税；如公司已代缴，股东将以自有资金偿还公司代缴税款；缴纳事项与公司无关，如公司因相关事项遭受处罚、被征收滞纳金或其他经济损失，股东将予以足额补偿，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经查阅发行人创立大

会文件，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以嘉元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然人股东赖仕昌、杨国立、李战华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嘉元有限、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自嘉元有限设立后至发行人股份于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前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如下：

编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个人所得税 缴纳情况
1	2002年8月	梅雁销售公司	梅雁发展总公司	不适用
2	2006年1月	梅雁实业投资（原梅雁发展总公司）	李战华	不适用
3	2009年8月	番禺金来电子	杨国立	不适用
4	2010年11月	梅雁水电	嘉元实业、赖仕昌	不适用

2015年10月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后，自然人股东于股转系统进行非原始股的股份转让，相关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赖仕昌、李战华、杨国立的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交易流水、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该三位自然人股东对其股份转让所得均依法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经核查，嘉元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发生过三次现金分红，经嘉元有限股东会分别于2009年8月、2010年6月和2010年10月决议通过；就该三次所获得的分红，嘉元有限当时的自然人股东均按税法规定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另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2018年度外，其它年度未发生股东分红。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所涉个人所得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综上，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赖仕昌、李战华、杨国立于发行人股改时未缴税情形外，发行人历史过程中股改、股权转让、股权收购及现金分红等相关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上述赖仕昌、李战华、杨国立未缴税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先后与南开大学、厦门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嘉应学院等科研院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请发行人披露：（1）与各院校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2）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3）是否存在受让、使用权属于院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4）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就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产学研相关合同（包括与南开大学签订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开大学院士工作站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书、《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与厦门大学签订的《关于联合组建“高性能电解铜箔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协议书》、与嘉应学院签订的《广东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的《2015 年度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合作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证书，检索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

（1）关于发行人与各院校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

经查阅产学研相关合同，发行人与相关院校的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模式	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1	南开大学	①成立院士工作站，由发行人提供经费。②南开大学研究团队提供人员（包括院士、学术骨干、工程师、博士后与研究生）、技术，每年不定时驻站工作。	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单独投入资源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投入方所有；由双方共同投入资源或其他任何基于本协议框架下的合作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2	厦门大学	①发行人负责工程中心的基础设施、设备购置	各方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

		安装、所需的资金筹集、所需人员组织并具体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拓工作。②厦门大学派驻科技特派员协助发行人设计、建立科研项目，协助发行人解决现行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发行人进行技术指导。	知识产权归该独立开发方独自所有；在工程中心立项的，双方共同完成的成果由双方共有，另外签订协议的按协议约定。
3	华南理工大学	①发行人负责提供研发项目场地、配套资金、项目的总体实施和市场开发；生产工艺技术攻关、制定、实施；生产、实验设备的设计、采购、安装、调试。②华南理工大学负责协助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攻关、方案制定；协助实验设备的设计、调试；培训工程技术人员的基础知识。	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发行人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阶段性成果归双方共享
4	嘉应学院	嘉应学院向发行人派出科技特派人员，特派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研发主管，负责协助培训技术骨干等工作。	/

根据对发行人说明，高校在与发行人的合作中一般仅作为协助的角色，并未主导相关项目的工作；发行人相关项目，仍由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主导。

(2) 关于发行人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结合各个研发项目的情况和产学研合同的约定使用高校委派的技术人员，但不存在高校有偿许可发行人使用高校的技术、或高校向发行人转让高校的相关技术和设备、或发行人租赁或无偿使用高校的设备等情形。

(3)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受让、使用权属于院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且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证书及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 (<http://cpquery.sipo.gov.cn/>) 查询，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原始所得，所持有的专利书记载的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相关专利未有转让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受让、使用权属于院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的情况。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档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受让、使用权属于院校人员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

(4)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及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诉讼。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对“超薄电解铜箔的制造方法”“电解铜箔双面同步粗化及固化的方法及设备”两项发明专利权设置了质押。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专利质押的原因，是否设置担保等其他权益；(2) 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关于上述专利质押的原因，是否设置担保等其他权益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系根据所在地梅州市梅县区政府出台的《梅县区企业贷款贴息扶持实施办法（试行）》（梅县区府〔2015〕13号），以专利权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贴息贷款。发行人关于超薄电解铜箔的制造方法（ZL200810220571.0）、电解铜箔双面同步粗化及固化的方法及设备（ZL201110110917.3）两项专利除质押给了梅县客家村镇银行外，不存在其他方的他项权利。

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2018年12月7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号：2018440000357）、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登记号：2018440000357），上述两项专利的质押登记已在2019年4月26日注销。

(2) 关于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超薄电解铜箔的制造方法（ZL200810220571.0）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电解铜箔双面同步粗化及固化的方法及设备（ZL201110110917.3）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及经

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未存在与该两项专利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该两项专利的历史质押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请发行人比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说明公司所属行业的分类是否准确，是否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电解铜箔，采取电解法生产，且产品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的负极集流体，是锂离子电池行业重要基础材料；同时，公司生产少量 PCB 用标准铜箔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中，“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具体指：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与发行人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超华科技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行业分类准确，不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持有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种类包括废水、废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批复以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所履行的环保手续如下:

①梅雁电解铜箔年产 1,200 吨超薄电解铜箔项目

2003 年 1 月 9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粤环函[2003]27 号《关于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超薄电解铜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同意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并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4 年 5 月 25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粤环函[2004]410 号《关于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超薄电解铜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验收组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超薄电解铜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②嘉元科技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电解铜箔生产线挖潜增产技术改造项目

2010 年 12 月 28 日,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县环建函字[2010]80 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电解铜箔生产线挖潜增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3 年 7 月 30 日,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县环建验函字[2013] 16 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电解铜箔生产线挖潜增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③嘉元科技新增 1,500 吨年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2016 年 4 月 25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市环审[2016]26 号《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增 1,500 吨年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梅县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 年 5 月 10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市环审[2017]27 号《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1,500 吨/年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④嘉元科技 1.5 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及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 6,500 吨，二期 3,500 吨，三期 5,000 吨。其中，第三期 5,000 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之一。

2017 年 9 月 19 日，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县区环审[2017]76 号《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及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并上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2017 年 11 月 1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市环审[2017]44 号《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及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8 年 12 月 18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市环审[2018]21 号《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及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6,500 吨/年、二期 3,500 吨/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一期、二期通过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⑤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2018 年 3 月 9 日，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县区环审 [2018]14 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⑥嘉元科技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8 年 12 月 12 日，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县区环审 [2018]67 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⑦金象铜箔年 4,800 吨超薄合金铜箔项目

2003 年 8 月 26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市环建函[2003]43 号《关于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超薄合金铜箔项目环保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建设。

因金象铜箔资金原因，金象铜箔仅先行建设了首期年产 12 μ m-35 μ m 中高档电解铜箔 2,400 吨建设项目，剩余 2,400 吨建设项目一直未开工建设。

2010年3月29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市环审【2010】67号《关于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首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金象铜箔首期年产12 μ m-35 μ m中高档电解铜箔2400吨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投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37,246.41	37,246.41
2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960.00	14,960.00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999.65	7,999.65
4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6,734.72	6,734.72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96,940.78	96,940.78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以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等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履行的环保手续如下

①2017年9月19日，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县区环审[2017]76号《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及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同意项目1、3建设并上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②2017年11月1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市环审[2017]44号《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及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

意项目 1、3 建设。

③2018 年 3 月 9 日，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县区环审[2018]14 号《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 4 建设。

④2018 年 12 月 12 日，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县区环审[2018]67 号《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 2 建设。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证书号为 00217E30196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电解铜箔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5 日。

(2) 有关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情况

信达律师通过现场走访，核查以及抽查了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的购置发票，运行记录以及环保费用相关会计凭证，环保设施维修记录以及维修产生的相关会计凭证，查看在线监控数据，认为发行人的相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污染物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	污染源/污染工序	污染处理设施、设备	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去向	污染处理设备运转情况
废水	铜箔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	纯水制备设备	收集池预处理，再用纯水制备设备处理后再生回用，多余的浓水再排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再回用，该过程生产废水不外排。	正常
	清净水		由于冷却用水中新鲜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厂，浓盐水属清净水，按规定不计入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量，可以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	处理达标后排放	正常

		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		
废气	溶铜工序、生箔工序、后处理工序以及硫酸储存区产生的无组织硫酸雾	集气管、集气罩、酸雾净化塔、	搜集酸雾后经添加了碱液的酸雾净化塔进行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天面高空排放；	正常
	食堂油烟废气	高效静电除油机	经高效静电除油机处理后引至天面排放	正常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可循环利用，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废铜箔：生箔机开机时候会产生少量废品、次品铜箔以及铜箔分切过程会产生边角废料		废铜箔经收集后返回溶铜工序作为原料使用，厂内自身循环利用	
	含铜污泥和废活性炭		与具备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河源市金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由前述公司将相关危险固体废物废弃物进行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噪音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行，噪声源强约 75~90dB (A)		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干扰	
----	-------------------------------	--	-----------------------------	--

(3) 根据信达律师对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并经律师实地调查，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生产运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与标准，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担保合计 49,100.00 万元，担保余额 46,1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物，是否以发行人股权或其他资产进行担保；（2）发行人是否对相关担保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抵押；（3）上述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4）结合发行人资金情况，分析其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关联担保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关于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物的情况

经核查 GDY475230120170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44001507100417060007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44001507100417120006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关联抵押担保的均为发行人子公司金象铜箔，抵押担保物均为金象铜箔所拥有的房屋，对应的产权证书号为粤（2017）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91 号、粤（2018）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 0033390 号、粤（2017）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 0037212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或其他资产未被关联方用于担保。

（2）关于发行人是否对相关担保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抵押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就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关联担保，发行人均未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抵押。

(3) 关于上述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就上述关联方担保，发行人均履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担保亦均已由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关联担保具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额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	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议案名称
廖平元、李建枚	嘉元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梅江支行	梅州分行梅江支行2013年梅江保字第0016号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元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013(梅县保)字00007号	2,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廖平元	嘉元科技	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梅县农信(2016)保字第088号	1,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保证)合同生效日至主合同项下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是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元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GBZ475230120170005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梅州市梅县区	嘉元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DY475230120170013	15,000.00	抵押担保	自担保责任发生至主债权诉	否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	《以公司一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司梅州分行				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		东大会	“10,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建成的所有房产和设备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银行贷款的议案》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元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44001507100617060006	2,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担保的议案》
梅州市梅县区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嘉元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44001507100417060007	1,500.00		抵押担保	否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以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作为银行贷款补充抵押物的议案》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元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44001507100617120005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梅州市梅县区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嘉元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44001507100417120006	1,500.00		抵押担保	否	临时增加议案，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	嘉元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0200700202-2018年（梅江保）字	4,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

有限 公司			00003 号						案》
----------	--	--	---------	--	--	--	--	--	----

(4) 结合发行人资金情况，分析其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875.63 万元、56,621.73 万元和 115,326.36 万元，其中锂电铜箔销售收入分别为 39,260.36 万元、47,349.39 万元和 107,524.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75%、83.62%及 93.24%，净利润分别为 6,221.98 万元、8,519.25 万元和 17,643.11 万元，经营业绩稳步上升。各期末净资产分别为 44,414.58 万元、52,690.39 万元和 70,333.51 万元，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933.67 万元、2,247.64 万元和 4,858.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24.32 万元、1,656.91 万元、13,492.49 万元，合计为 25,373.72 万元，净利润合计为 32,384.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盈利质量良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良好。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日常生产经营不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就包括关联方担保在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作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其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包括上述关联方担保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司治理有效。

六、关于其他事项

4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

据；（2）说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情况、差异产生的原因分析及调整过程。

回复：

（1）信达律师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局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根据梅州市梅县区税务局雁洋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办理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手续，但已经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其 2018 年度报告；发行人已向信达律师承诺，其将向所在辖区税务局报送已披露的 2018 年度审计后财务报表作为 2018 年度纳税申报的原始报表。

（2）关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

立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及母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154 号），可参见本次发行上市的首次申报文件 5-2-3。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盖章、本所负责人和信达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张炯


赵涯


蔡亦文

2019年5月6日

附件一：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的穿透核查情况

1、鑫阳资本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鑫阳资本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11
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4,300	47.7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程京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3.33
4	深圳前海商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90	18.78
合计		9,000	100

①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鑫阳资本的普通合伙人，该公司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春 阳 资 管	深圳春阳创 先信息咨询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80	95.58	武敏	450	90
				傅军如	50	10
	深圳春阳启 泰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0	4.42	傅军如	400	80
				方超	60	12
				刘楠	40	8

②鑫阳资本的基金投资人/有限合伙人

鑫阳资本共有三名有限合伙人，其名称和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A.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89。

B.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程京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四名合伙人，分别为鲁清平、吴丽珠、颜丽、惠洋京能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中惠洋京能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有一名股东为鲁清平。

C.深圳前海商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十二名合伙人, 分别为彭聪、朱东卫、肖利梅、卞茂林、杨钧淏、涂雷、胡国红、张奕军、刘红英、刘震、方超、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丰盛六合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丰盛六合的股东 (合伙人) 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14
2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38.02
3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38.02
4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2.81
合计		26,300	100

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丰盛六合新能源的普通合伙人, 该公司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	51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500	85	耿建明等 101 名自然人			
			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5	耿凡超等 67 名自然人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245	49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5,000	100	/			

②丰盛六合新能源的基金投资人/有限合伙人

丰盛六合新能源共有三名有限合伙人, 其名称、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结构或合伙人情况如下：

A.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 38.02 %，该公司有十八名股东，分别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耿建明、耿建富、鲍丽洁、耿建春、杨绍民、刘山、邹家立、李蓬清、王怀江、宋杰、陈伟、刘均平、王德武、余文志、赵国林、黄绎澎、靳清佳。

B.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 38.02%，该公司有一名股东，为上市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 22.81 %，该公司有二名股东，分别为集体企业杭州萧山航民村资产经营中心及杭州萧山航民控股有限公司（由杭州萧山航民村资产经营中心 100%控股）。

3、粤科振粤一号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粤科振粤一号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1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
3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48
合计		50,000	100

①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粤科振粤一号的普通合伙人，该公司的出资人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由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 出资。

②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粤科振粤一号的有限合伙人，该公司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前海人寿保险股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	504,900	99	姚振华	30,000	100

份 有 限 公 司			司						
			深圳宝源物流有限公司	5,100	1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25	95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175	5	
	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	深圳市思恩控股有限公司	4,900	1	孙玲玲	5,528	100
				深圳前海深粤供应链有限公司	485,100	99	深圳市思恩控股有限公司	198,000	99
							孙玲玲	2,000	1
	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	39,600	19.8	深圳粤商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411,750	99.94	易爱玲	1,200	100
				易爱玲	250	0.06			
	凯信恒有限公司	39,300	19.65	韶关恒凯投资有限公司	79,760	99.7	许志洪	3,000	100
				许志洪	240	0.3			
	金丰通源有限公司	17,300	8.65	深圳兴泽顺投资有限公司	49,998	99.996	周建	1,000	100
				周建	2	0.004			
	深圳市健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00	6.9	马庆彬	1,960	96.33			
				张淳	70	3.33			
				杨坤秀	70	3.33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	成都立白实业有限公司	27	0.03	陈凯臣	35	35
						陈凯旋	65	65	
			上海立白实业有限公司	180	0.22	陈凯臣	175	35	
						陈凯旋	325	65	

			广东立白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333	0.42	陈凯臣	700	35
			陈凯臣	27,811	34.76	陈凯旋	1300	65
			陈凯旋	51,649	64.56			
合计	200,000	100						

③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粤科振粤一号的有限合伙人，该公司的出资人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由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 出资。

4、金骏壹号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金骏壹号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1	广东金骏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65
2	余小枝	525	33.98
3	谢伟峰	362.50	23.46
4	楼肖斌	257.50	16.67
5	龙贤	180	11.65
6	王心宇	100	6.47
7	戴晶晶	100	6.47
8	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10	0.65
合计		1,545	100

①广东金骏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骏壹号的普通合伙人，该公司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广东金骏高新投资管理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	40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10,506.7	100	广州市人民政府	322,289.3	100

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40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	100
	珠海市金骏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00	20	尹峰（45%）、陈立新（25%）、葛勇（7.5%）、李凤玲（5%）、陈祺（5%）、刘统金（5%）、郑重（2.5%）、黄竞宇（2.5%）、赖柳丹（2.5%）			/		

②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为金骏壹号的有限合伙人，该公司有两名股东，分别为钟潜凯、谢伟峰。

5、云起科技

截至2019年4月30日，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云起科技）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1	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38	1.00
2	谢伟峰	1,000	26.32
3	李媛媛	462	12.16
4	钟潜凯	1,600	42.11
5	楼肖斌	700	18.42
合计		3,800	100

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云起科技的普通合伙人，该公司有两名股东，分别为钟潜凯、谢伟峰。

6、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截至2019年4月30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50,000	25.00

2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149,900	24.98
3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13.33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00
5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0.00
6	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6.67
7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30,100	5.02
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4.00
9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

①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该公司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	49.00	深圳市国资委	118,483.26	28.20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3.93	/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	12.79	深圳市国资委	963,000	1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	/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林立	299,000	99.67
							钟菊清	1,000	0.33
							周永伟	56,732	37.82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周少明	46,634	31.09
							周少雄	46,634	31.0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	3.67	/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	3.3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公司	10,273.8216	2.44	深圳市福田区国资委	448,196	10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	2.33	深圳市国资委	453,000	10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	1.40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23	/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	17.39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85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2.50	
							黄楚龙	4,000	2.00	
							黄德安	1,000	0.50	
	萍乡常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施安平	864	60.00	/			
						贾巍	216	15.00	/	
						马若鹏	180	12.50	/	
						刘云	180	12.50	/	
	萍乡久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高琴	356.40	99.00	/			
						施安平	3.60	1.00	/	
	施安平	100.00	1.00	/			/			
续前表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	深圳市国资委	963,000	100	/			/			

公司							
星河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深圳市 星河投 资有限 公司	114,000	95	黄楚龙	1,000	100	/
	黄楚龙	6,000	5	/			/

②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共有八名有限合伙人，其名称、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A.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B.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C.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三名股东，为李光荣、王力、方胜平。

D.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上表。

E.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两名合伙人，为李永良、罗柳江。

F.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有两名股东，为黄志辉、黄子应。

G.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有两名股东，为广州筑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庄丽冰。广州筑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两名股东，为陈义帆、李敏鸿。

H.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000	20.00
2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31,020	14.77
3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6,250	12.50
4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12.14
5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8.57
6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8.57
7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00	7.43

8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7.14
9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8,880	4.23
10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3.57
11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2,250	1.07
合计		210,000	100

7、藤信投资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藤信投资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
1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	2.33
2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3	深圳顺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67
4	深圳市卓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00	30.67
5	张庆杰	1,000	6.67
6	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	3.67

①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藤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	70	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深圳市睿思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卓睿	8	80
										叶思思	2	20
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	30	居学成	190	95							
			李音	10	5							

②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781。

③深圳顺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深圳顺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深圳花伴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深圳市瑞强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4.35	陈生强	950	95
							陈文凤	50	5
				陈生强	4,200	45.65	/		

④深圳市卓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深圳市卓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深圳市卓实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	卓振波	2100	70
				沈凤卿	900	30
	卓振波	3,500	35	/		
	卓睿	1,500	15	/		
	卓亚著	1,500	15	/		
	卓亚越	1,500	15	/		
	合计	10,000	100			

⑤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有两名自然人股东，为居学成，李音。

8、中广创投

截至2019年4月30日，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4	24.56
2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93	21.27
3	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5,000	15.65
4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700	14.71
5	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3,215	10.07
6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	3.44
7	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	1,000	3.13
8	马侠江	1,000	3.13

9	伟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	1.57
10	李军	500	1.57
11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9	0.9
合计		31,941	100

中广创投股东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7,100	95	黄建平	16,500	55	/	/	/
				谢悦增	6,600	22			
				邓建华	5,400	18			
				刘晃球	1,500	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40	3	陈云添	550	55			
				叶国华	450	45			
	重庆众盈实业有限公司	360	2	黄建平	750	75			
				邓建华	130	13			
				谢悦增	120	12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9,758	100	/	/	/	/	/	/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	2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2,500	61.9	广东省人民政府	178,500	5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71,500	49
				广东中科科创	20,000	48.1	中科招商投资	11,562.2	92.5

				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4
							谢勇	437.8	3.5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	960,000	100	/	/	/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0	36	彭志红	700	70	/	/	/
				何莲珊	300	30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2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100	彭志红	700	70
							何莲珊	300	30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8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130,200	100	/	/	/
	叶德林	7,500	3	/	/	/	/	/	/
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	张国权	16,000	94.74	/	/	/
				吴日标	888	5.26			
	河源市华达集团有限公司	9,500	19	河源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	伍建雄	5,100	51	1,190	50
					伍建贞	4,900	49	1,190	50
	广东坚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18	梁林青	1,920	60			
张陆婷				1,280	40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	6,500	13						
	广东聪明人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	周志明	10,944	85.5			
				周沐宝	1,856	14.5			
	连平县星悦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10	冯子辉	1,000	99.01			
				梁接进	10	0.99			
	广东育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	魏育文	4,770	90			
				王一茗	530	10			
	紫金县兴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	5	贺榆鸿	150	50			
				贺梅香	101	33.67			
				郑剑兵	49	16.33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林水栖	9,000	60						
	林东春	3,000	20						
	林日香	3,000	20						
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	100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9,758	100			
伟信投资有限公司	陈观森	2,133	59.25						
	邓世子	800	22.22						
	梁均雄	667	18.53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0	55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	92.5	单祥双等 22 名自然人、深圳前海天高云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海纳百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深圳前海天高云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单祥双等 20 名自然人, 深圳前海海纳百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单祥双等 33 名自然人。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4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谢勇	437.8	3.5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胡玮	100	10						
	郑强	50	5						
	谢勇	50	5						
	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3	珠海横琴伟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90	胡玮	1,470	98
				李新宝			30	2	
陈柳花				300	10				
	周松海	20	2						

9、年年庆投资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年年庆投资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1	朱旭林	300	25.64
2	陈国坤	200	17.09
3	周晓姣	140	11.97
4	李旦	120	10.26
5	周小波	110	9.40
6	宋斌	100	8.55
7	杨晓芳	100	8.55
8	湖南天瑞丰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8.55

合计	1,170	100
----	-------	-----

湖南天瑞丰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年年庆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该公司的出资人共五名，分别为周春玲、周小波、刘诗阳、周明媚、周卫红。

10、天誉投资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天誉投资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
1	共青城安鑫福鹿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
2	贺志勇	200	20
3	陈强	100	10
4	罗静波	100	10
5	蔡静影	100	10
6	罗美樱	100	10
7	深圳布谷天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	9.5
8	深圳市安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5
合计		1000	100

①深圳布谷天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天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该公司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布谷天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林三秀	457.2	45.72			
	深圳市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1	25.71	陈天英	100	100
	深圳布谷伍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	28.57	林己君	215	43
				岳川	125	25
				徐凯毅	125	25
				刘冉	35	7

②深圳市安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有两位，为彭剑、刘南君。

③共青城安鑫福鹿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天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该企业的出资人共九名，分别为肖珍珍、深圳市安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慧、王晓红、宋莉莉、陈婉琼、刘丹虹、谢友娣、蔡静影。

11、吐鲁番天瑞丰年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吐鲁番天瑞丰年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春玲	600	30
2	彭秧田	200	10
3	周小波	100	5
4	徐海青	100	5
5	蔡亚云	100	5
6	杨灿希	100	5
7	万雄	100	5
8	沈湘柳	100	5
9	李晓慧	100	5
10	何柏林	100	5
11	刘务勤	100	5
12	阳晖	100	5
13	李劲松	100	5
14	湖南天瑞丰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合计		2,000	100

湖南天瑞丰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共五名，分别为周春玲、周小波、刘诗阳、周明媚、周卫红。

12、安鑫福鹿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安鑫福鹿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	----------	-----------	-------------

1	肖珍珍	200	19.80
2	深圳市安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	10.89
3	蔡静影	100	9.90
4	谢友娣	100	9.90
5	陈婉琼	100	9.90
6	宋莉莉	100	9.90
7	王晓红	100	9.90
8	张慧	100	9.90
9	刘丹虹	100	9.90
合计		1,010	100

深圳市安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有两位，分别为彭剑、刘南君。

13、无极稳业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无极稳业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
1	杭州红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33.33
2	王龙仁	500	23.81
3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14.29
4	阜新信德实业有限公司	300	14.29
5	徐丽娇	100	4.76
6	孙秋香	100	4.76
7	杭州无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4.76
合计		2,100	100

①杭州无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无极稳业的普通合伙人，该公司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杭州无极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阜新信德 实业有限 公司	600	60	兰淑珍	6,000	100
	陈蓉	360	36	/		

	方成强	40	4	
--	-----	----	---	--

②无极稳业的基金投资人/有限合伙人

无极稳业共有六名有限合伙人，其中各非自然人出资人的名称、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A.杭州红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共有 18 名股东，分别为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杨俊表、姜艳丽、李薇薇、肖纬凯、李振强、焦晓红、熊立、丁章雪、潋仞、孙运霞、孙锦涛、郑峰、骆鹏飞、雒奇峰、康宏举、黄世光、彭睿堃；其中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共有三名股东，为许霞珍、史继红、常洪起。

B.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共有 38 名股东，分别为邓伟、张小红、黄翊、郑德刚、冯惠杰、常学群、逢守江、邓清、洪援朝、王维舟、宋俊德、张林、任志军、车延燕、田绪文、李争、曲飞、崔永生、戴征、郭世彬、王龙声、刘晓辉、孙文恒、孟红威、邓越、柴宏、张文杰、卢斌、刘蓓、何永庆、初育新、王宇、张东生、赵刚、王志臣、赵志钢、赫英明、赵更书。

C.阜新信德实业有限公司，有一名股东，为兰淑珍。

14、融易财富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融易财富 3 号投资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罗志明	84.39	5.42
2	徐国梅	986.19	63.39
3	李明立	485.23	31.19
合计		1,555.81	100.00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3-02 号

致：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委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信达”）指派张炯律师、赵涯律师、蔡亦文律师（以下统称“信达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114 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信达对《第二轮问询函》涉及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进行答复，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正文

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东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原股东私募基金前海鑫秀实为代持平台，涉及隐名出资人 114 人，2018 年该股东退出。发行人股东王志坚担任发行人客户国安盟固力董事，于 2019 年 2-3 月间因超比例增持发行人股份受到股转系统出具的监管函。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股权代持是否符合股转系统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2）前海鑫秀或发行人员工目前是否在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或享有权益，发行人是否因前述事项发生纠纷；（3）王志坚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其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股转系统监管要求，受到股转系统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股权代持是否符合股转系统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监管文件主要如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文号	生效日期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	证监会令第 96 号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转系统公告 [2013]40 号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转系统公告 [2013]49号]	2013年12月30日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	证监会	2015年07月02日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证监会	2015年11月24日
《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股转系统	2015年12月17日
《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股转系统公告 [2016]36号	2016年05月27日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转系统公告 [2016]63号	2016年08月08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修订）》	股转系统公告 [2017]196号	2017年07月01日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股转系统公告 [2018]1220号	2018年10月25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文件、备案文件的内容与格式》	股转系统公告 [2018]1220号	2018年10月25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	股转系统公告 [2018]1220号	2018年10月25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	股转系统公告 [2018]1220号	2018年10月25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股转系统公告 [2018]1220号	2018年10月25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转系统公告 [2018]1220 号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股转系统	2019 年 04 月 19 日

根据上述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就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发行股票之行为，负责发行人挂牌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银国际证券”，原名“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变更名称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出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均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出具《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及解决措施的情况汇报》，就其历史上股权代持及代持关系解除情况向股转系统公司做了书面汇报，称“公司及关联方员工共计 114 人委托嘉元科技的员工李建国、陈权新、赖建基及公司关联方的员工黄超明作为名义合伙人通过私募基金前海鑫秀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鑫秀”）参与了公司的本次定向发行，前述人员通过前海鑫秀合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总额 1,500 万股中的 350 万股股票，每股 3.9 元，因此导致前海鑫秀持有的股份形成代持”，说明了代持关系解除的过程，并对此事项作了检讨。2018 年 9 月 4 日，主办券商出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持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对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基本概况、股权代持具体情况、代持清理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报告，并说明了定增过程中主办券商的核查情况，但该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报告》同时认为发行人及其关

联方的员工以代持方式持有私募基金认购份额规避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018年10月26日，股转系统公司监管部出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对发行人2016年股票发行中存在员工及关联方公司员工股份代持行为发出了监管意见，要求发行人提交说明、主办券商提交专项核查报告。2018年10月30日，发行人出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的回复》，就股转系统公司的监管意见逐项进行了回复。2018年12月18日，中银国际证券出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及员工等间接认购公司股票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股转系统公司未就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项发出新的监管意见，亦未对发行人、发行人2016年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采取其他形式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如信达《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2016年3月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前海鑫秀，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系前海鑫秀的有限合伙人代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员工代持前海鑫秀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代持发行人股份，并非发行人的股东前海鑫秀直接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员工代持股份。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虽然不属于股票发行对象的代持，但总体上不符合股转系统对于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监管规定，且存在规避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监管规定的情形。鉴于相关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相关各方未对代持关系及其解除发生争议或纠纷，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明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前海鑫秀或发行人员工目前是否在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或享有权益，发行人是否因前述事项发生纠纷

经信达律师核查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4月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穿透核查结果和发行人的说明，除发行人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先生外，前海鑫秀或发行人员工目前未在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或享有权益，发行人未因前述事项发生纠纷。

（3）王志坚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其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王志坚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其确认，其简历如下：

王志坚，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湛江市计委科员；1994 年 2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荣盛创投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王志坚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对象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对象的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北京尚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今	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皮革制品（不含野生动物皮张）	90%
北京瑜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今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0%
北京万森本祥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今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50%
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至今	能源智能设备销售；能源智能设备技术转让与咨询；智能设备相关零件、仪器销售及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0.94%

（注：如是以理财、短期投资为目的而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数额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5%，并且不参与该上市公司经

营管理活动的，则未披露。)

经信达律师查阅王志坚提供的银行个人账户流水并对其访谈，王志坚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和家庭合法收入和储蓄，王志坚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协议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股转系统监管要求，受到股转系统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以及经发行人确认，自发行人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收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6 月 4 日股转系统发出《关于对赖仕昌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21 号），主要内容如下：经查明，2018 年 5 月 22 日赖仕昌账户减持发行人股份，持有该股比例从 10.21%变动为 9.89%，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时未暂停股票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经信达律师核查，赖仕昌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

②2018 年 10 月 26 日股转系统公司监管部出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对发行人 2016 年股票发行中存在员工及关联方公司员工股份代持行为发出了监管意见，要求发行人提交说明、主办券商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③2019 年 2 月 14 日股转系统发出《对王志坚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9]107 号），主要内容如下：2019 年 1 月 25 日，王志坚账户增持发行人股份，持有该股比例从 1.79%变动为 3.09%，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从 9.88%变动为 11.18%，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时未暂停股票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经核查，王志坚为发行人股东，但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发行人公告及信达律师对赖仕昌、王志坚的访谈，赖仕昌和王志坚已认真学习《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今后的交易行为能够采

取自律措施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股转系统监管要求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股转系统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发行人董事赖仕昌收到股转系统的监管意见函、发行人收到专项反馈意见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股转系统监管要求、受到股转系统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上述赖仕昌、发行人及王志坚收到的监管意见所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3.关于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披露：（1）董事长廖平元和董事赖仕昌完整的简历任职情况。（2）新、老客户对各期收入增长的贡献情况；客户集中度持续上升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3）预收账款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预收账款减少与未来业务量的关系，如预示未来业绩下滑，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4）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铜箔产品和客户群体均相似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2018 年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下降幅度较大、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5）双光 6 μm 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其他两类产品，而 7-8 μm 产品的毛利率反而略低于 8 μm 以上的产品的产品的原因。（6）关键审计事项。（7）首轮问询函相关问题要求发行人在招股书予以披露，但发行人既未在招股书披露、也未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请发行人核对上述情况并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有关规定，说明廖平元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保费用的原因及合规性。（2）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每万元收入产生运费由 131 元下降至 103 元，平均运费先增后降。请发行人结合运费平均单价、近距离运输占比变动等因素，说明上述指标变动的的原因。（3）请保荐机构进一步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就媒体质疑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沟通，信达律师就本题上述中涉及法律方面、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回复如下：

(1) 董事长廖平元和董事赖仕昌完整的简历任职情况

根据董事长廖平元和董事赖仕昌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信达律师对其的访谈，二人的简历任职情况如下：

廖平元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梅县区第六批区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997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广东梅县建设局质监员；2001年11月至今，历任国沅建设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职；2009年8月起至今，任嘉元实业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历任金象铜箔董事长、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广东客家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至今，任梅州市国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此外，廖平元先生现兼任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梅州市梅县区第一届政协常委、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

赖仕昌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梅县畚江工艺品厂销售经理；1991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梅县畚江工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年9月至2014年4月，任梅州市大昌门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4年3月至今，兼任梅州市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 首轮问询函相关问题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函相关问题，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情况进行自查，并相应更新《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针对《第二轮问询函》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如下章节：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三类股东’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以及各个部门员工变动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

响”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状况”“（三）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之“2、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情况”之“（3）下游汽车行业发展现状及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影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4、广东电力改革政策中竞价交易模式对发行人电费价格的具体影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之“（2）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三）研发投入情况”之“3、研发投入构成、占收入比重”；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公司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5）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变化情况分析”；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公司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中料、工、费的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2）具体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⑦应收账款营收占比及账龄结构同行业对比分析”；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资产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4）存货”；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无形资产”、“（4）长期待摊费用”。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将首轮问询函相关补充披露问题按要求予以披露。

（3）结合有关规定，说明廖平元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保费用的原因及合规性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关系股出具的截止 2019 年 4 月 3 日廖平元的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账户对账单，廖平元自 2007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由国沅建设为其缴纳社保费用的单位应缴部分，报告期内国沅建设合计为廖平元缴费（养老保险部分）11,730.44 元；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费用的单位应缴部分。

鉴于廖平元自 2001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期间在国沅建设工作，曾任职国沅建设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国沅建设董事，故此信达律师认为，廖平元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保费用，属于历史延续原因。自 2018 年 4 月起，发行人为廖平元缴纳单位应缴的社保费用。

根据廖平元、国沅建设的说明，廖平元自 2010 年 9 月起与国沅建设之间未再订立劳动合同。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的相关规定，单位的社保缴费记录不是确认单位与缴费对象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主要依据。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廖平元于 2014 年 2 月订立劳动合同、双方建立了劳动关系，自次月起发行人向廖平元发放薪酬。报告期内，廖平元的薪酬根据当地市场水平、由发行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确定，不受国沅建设的影响；报告期内，廖平元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廖平元在发行人的任职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选举及聘任，不受国沅建设的影响；报告期内，除上述代缴社保费用外，国沅建设未向廖平元发放薪酬；上述国沅建设为廖平元代缴社保费用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未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象铜箔在报告期内能严格遵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不存在因违法用工而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梅州市梅县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其职工办理了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足额缴费。

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元实业、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机构及/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就其员工补缴未按时足额缴纳的社保费用及/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保问题及/或住房公积金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承担任何损失或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国沅建设在报告期内为廖平元代缴社保费用的情形，系因历史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发生的代缴费用金额较小，该代缴费情形已经纠正，未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未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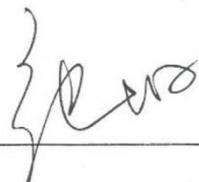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盖章、本所负责人和信达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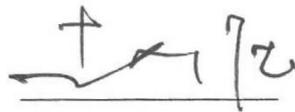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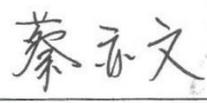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 炯

信达律师: 
张 炯


赵 涯


蔡亦文

2019年5月24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3-03 号

致：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委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信达”）指派张炯律师、赵涯律师、蔡亦文律师（以下统称“信达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208 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信达对《第三轮问询函》涉及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进行答复，并出具本《广东信

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正文

问题 5.关于其他问题

(2)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前两次问询中未发表意见或未逐项发表意见的问题，逐项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信达律师对前两轮问询的回复进行了复核，情况如下：

问询轮次	涉及法律方面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	信达发表意见情况
第一轮	<p>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p> <p>1.申报材料显示，2011年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但未签署发起人协议。2014年8月，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粤财信托以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进行增资，并与发行人原股东约定了投资退出条件。2015年，发行人以当时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所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份类别和每股面值、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了确认。</p> <p>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p> <p>(1)发行人在股份公司的改制过程中，未签署发起人协议的原因，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p> <p>(2)发行人2015年签署发起人协议时，新进股东作为发起人之一的合理性，是否对原发起人对应的权利义务予以确认，是否影响相关权利义务的履行；</p> <p>(3)改制过程中相关会议记录、决议、公司章程等是否对发起人整体变更做出特殊安排，发起人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p> <p>(4)粤财信托以产业专项基金增资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增资所涉及的评估是否履行国资备案程序；</p> <p>(5)粤财信托的退出条件及嘉元实业的回购的资金来源，该等资金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是否会导致发行人重大偿</p>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逐项发表意见

	<p>债义务。</p> <p>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改制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p>	
	<p>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p> <p>2.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显示，2010年梅雁水电（2012年更名为梅雁吉祥，证券代码600868）向嘉元实业、赖仕昌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6,134.40万元、1,922.40万元。嘉元实业未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2017年，梅雁吉祥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完毕。</p> <p>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p> <p>（1）嘉元实业未按约定进行支付的原因，是否与梅雁水电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产生不利影响；</p> <p>（2）梅雁吉祥出售发行人股份事项所涉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p> <p>（3）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梅雁吉祥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相关交易决策过程中关联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如有）。</p> <p>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p>	<p>《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逐项发表意见</p>
	<p>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p> <p>3.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期间交易较活跃，股东变化比较频繁，发行人曾发生股东代持的情形。</p>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p> <p>（1）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p> <p>（2）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p>	<p>《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逐项发表意见</p>

	<p>在其他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p> <p>(3) 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影响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p>(4)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东的，是否均履行了国资相关审批程序；</p> <p>(5) 发行人挂牌期间历次协议转让情况，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协议转让价格的确定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转让程序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p> <p>(6) 2019年1月王志坚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p> <p>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p>	
	<p>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p> <p>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廖平元存在最近一年在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2018年1-3月在关联方国沅建设缴纳社保、公积金。</p> <p>请发行人说明廖平元在关联企业的具体任职及薪酬情况。</p> <p>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p> <p>(1) 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其在关联企业领薪是否符合人员独立性要求；</p> <p>(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p> <p>(3) 发行人的董监高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p> <p>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p>	<p>《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逐项发表意见</p>

	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p>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p> <p>5. 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4 家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14 家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中融易财富 3 号为契约型私募基金。</p> <p>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p> <p>（1）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p> <p>（2）融易财富 3 号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是否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是否依法注册登记；</p> <p>（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p> <p>（4）“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相关锁定期及减持安排是否合规；</p> <p>（5）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p> <p>（6）前述私募基金是否均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p> <p>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p>	<p>《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逐项发表意见</p>
	<p>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p> <p>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正在就其使用的锅炉车间、机修车间办理相关产权登记，该处房产为在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建造。</p> <p>请发行人披露：</p> <p>（1）相关锅炉车间、机修车间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2）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原因；</p> <p>（3）是否存在无法办理，影响其使用状态的情况。</p> <p>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逐项发表意见</p>

	<p>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p> <p>7. 2018 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173,07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p> <p>请发行人说明：</p> <p>2018 年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是否已经实施完毕；历史过程中股改、股权转让、股权收购及现金分红等相关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是否已足额缴纳，如未缴纳，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p> <p>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逐项发表意见</p>
	<p>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p> <p>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先后与南开大学、厦门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嘉应学院等科研院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p> <p>请发行人披露：</p> <p>（1）与各院校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p> <p>（2）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p> <p>（3）是否存在受让、使用权属于院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p> <p>（4）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p> <p>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就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p>	<p>《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逐项发表意见</p>
	<p>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p> <p>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对“超薄电解铜箔的制造方法”“电解铜箔双面同步粗化及固化的方法及设备”两项发明专利权设置了质押。</p> <p>请发行人说明：</p>	<p>《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逐项发表意见</p>

	<p>(1) 上述专利质押的原因，是否设置担保等其他权益；</p> <p>(2) 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p> <p>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三、关于发行人业务</p> <p>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p> <p>请发行人比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说明公司所属行业的分类是否准确，是否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p> <p>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逐项发表意见</p>
	<p>三、关于发行人业务</p> <p>1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p> <p>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发表明确意见。</p>	<p>《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逐项发表意见</p>
	<p>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p> <p>1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担保合计 49,100.00 万元，担保余额 46,100.00 万元。</p> <p>请发行人补充披露：</p> <p>(1)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物，是否以发行人股权或其他资产进行担保；</p> <p>(2) 发行人是否对相关担保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抵押；</p> <p>(3) 上述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4) 结合发行人资金情况，分析其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p> <p>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关联担保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表</p>	<p>《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逐项发表意见</p>

	明确意见。	
	<p>六、关于其他事项</p> <p>4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p> <p>(1) 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p> <p>(2) 说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情况、差异产生的原因分析及调整过程。</p>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逐项发表意见
第二轮	<p>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东</p> <p>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原股东私募基金前海鑫秀实为代持平台，涉及隐名出资人 114 人，2018 年该股东退出。发行人股东王志坚担任发行人客户国安盟固力董事，于 2019 年 2-3 月间因超比例增持发行人股份受到股转系统出具的监管函。</p> <p>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p> <p>(1) 股权代持是否符合股转系统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p> <p>(2) 前海鑫秀或发行人员工目前是否在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或享有权益，发行人是否因前述事项发生纠纷；</p> <p>(3) 王志坚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其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股转系统监管要求，受到股转系统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逐项发表意见
	<p>问题 13.关于其他问题</p> <p>请发行人披露：</p> <p>(1) 董事长廖平元和董事赖仕昌完整的简历任职情况。</p> <p>(2) 新、老客户对各期收入增长的贡献情况；客户集中度持续上升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p>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对需披露的问题（1）、

	<p>(3) 预收账款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预收账款减少与未来业务量的关系，如预示未来业绩下滑，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p> <p>(4)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铜箔产品和客户群体均相似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2018年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下降幅度较大、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p> <p>(5) 双光6μm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其他两类产品，而7-8μm产品的毛利率反而略低于8μm以上的产品的原因。</p> <p>(6) 关键审计事项。</p> <p>(7) 首轮问询函相关问题要求发行人在招股书予以披露，但发行人既未在招股书披露、也未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请发行人核对上述情况并补充披露。</p> <p>请发行人说明：</p> <p>(1) 结合有关规定，说明廖平元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保费用的原因及合规性。</p> <p>(2)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每万元收入产生运费由131元下降至103元，平均运费先增后降。请发行人结合运费平均单价、近距离运输占比变动等因素，说明上述指标变动的的原因。</p> <p>(3) 请保荐机构进一步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就媒体质疑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问题(7)及需说明的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p>
--	--	-----------------------------------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前两轮问询函中涉及法律方面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信达律师均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逐项发表了意见，不存在对相关问题信达未发表意见或未逐项发表意见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盖章、本所负责人和信达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炯
张炯

信达律师: 张炯
张炯

赵涯
赵涯

蔡亦文
蔡亦文

2019年6月4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3-04 号

致：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委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信达”）指派张炯律师、赵涯律师、蔡亦文律师（以下统称“信达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295 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

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信达对《落实函》涉及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进行答复，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正文

《落实函》问题三、针对发行人股东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频繁的资金往来，委托代持等情形，请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问答二》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内部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频繁的资金往来，委托代持等情形的核查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并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相关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先生与发行人员工存在资金往来情形，主要系廖平元先生给予员工的临时资金周转。廖平元先生与员工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该等款项为朋友间的资金周转，与发行人经营无关。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先生及控股股东嘉元实业与关联方丰园建设、国沅建设存在资金往来情形，上述资金往来均为临时资金拆借及廖平元为丰园建设、国沅建设代付班组费用及材料采购费用。该等资金往来均为建筑业务特性形成的资金拆借资金代付。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无关。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存在“转贷”行为及股份代持形成的资金往来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4.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应当如何进行规范？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所述的不规范情况。

信达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一）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核查情况及规范整改情况

1、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借款合同、借据，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情形，对于转贷事项，了解其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

(2) 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转贷资金的用途，转贷事项的财务核算方法，确认其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其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3) 与转贷涉及的贷款银行进行了访谈，证明上述贷款都是依法发放，发行人已按期还本付息，没有损害放款行的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银行不会对上述事项对嘉元科技追加处罚或进行责任追究；

(4) 获取了中国银保监会梅州监管分局出具的《关于嘉元科技贷款情况的复函》，“根据我局近3年对辖内各银行机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掌握情况，暂未发现辖内银行机构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5) 对发行人货币资金循环进行内控测试，了解其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确认整改后是否再次产生转贷情形。

2、核查情况

(1) 转贷背景及情况

经核查，2015年-2016年，发行人建设新厂房需要大量资金，彼时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为增加发行人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满足发行人的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过2笔“转贷”行为，主要系通过供应商中海佳豪进行借款资金受托支付，并通过关联方丰园建设将资金转回发行人账户情形的贷款，具体走账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申请贷款日期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转出日期	贷款转出单位	贷款转入关联方日期	贷款转入关联方单位	贷款转入关联方金额(万元)	贷款转入发行人日期	贷款转入发行人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梅江支行	0200700202-2016年(梅江)字00075号	2016.06.12	500	2016.06.12	2016.06.13	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13	梅州丰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	2016.06.13	300

2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梅江支行	0200700 202-2016 年（梅江）字 00115号	2016.0 9.30	800	2016. 10.08	2016.10. 08	北京 中海 佳豪 科技 有限 公司	2016. 10.08	梅州丰园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500	2016.10. 08	500
	合计			1,300						800		800

注 1：申请贷款日期为贷款合同签订日期。贷款发放日期为发放贷款入账开始计息日。贷款转出日期为银行接受委托将下放贷款支付给供应商或第三方的日期。贷款转入关联方日期为供应商扣除货款后将剩余贷款转入发行人关联方的日期。贷款转入发行人日期为将关联方贷款返还发行人的日期。

注 2：上述代为走账的贷款均为流动资金贷款，涉及代为走账的单位中：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梅州丰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归还上述两笔贷款。

（2）合法合规性分析

经核查，上述“转贷”行为，中海佳豪和丰园建设在收到资金后当日转回，资金停留在其账面上的时间极短。上述“转贷”行为所涉及相关款项已转回发行人账户，且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归还贷款。所涉款项不存在款项纠纷。

发行人申请上述贷款时提供了采购合同等材料，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支付原料采购款的真实需求，同时其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并且与放款银行签订了协议由放款银行进行账户监管或者提供由保证人进行保证；放款银行确认上述贷款都是依法发放，发行人获得的贷款均已按期返还，不存在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发行人“转贷”行为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属于《刑法》中规定的骗取贷款的违法行为；该行为仅是发行人在申请贷款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银监局梅州监管分局出具的《关于嘉元科技贷款情况的复函》，“根据我局近 3 年对辖内各银行机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掌握情况，暂未发现辖内银行机构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规范整改措施

（1）完善相关制度，制度的执行

为避免今后再出现类似情形，发行人制定了《债务筹资管理办法》等与资金

往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公司各项融资行为与货币资金的管理工作。而自 2016 年 10 月最后一笔贷款走账结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内部已经对“转贷”行为进行了良好的控制。

（2）各项证明文件

①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出具复函，证明其未发现在其管辖的银行机构向嘉元科技发放的贷款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②与贷款银行进行访谈记录，证明上述贷款都是依法发放，发行人已按期还本付息，没有损害放款行的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银行不会对上述事项对嘉元科技追加处罚或进行责任追究。

③丰园建设出具确认函，确认与中海佳豪的往来款付款合计 800 万元款项，系中海佳豪根据发行人指示的付款，丰园建设业已及时汇付给发行人；期间丰园建设未发生任何收益或费用。该等款项并非丰园建设所有，丰园建设不会对该等款项主张任何权利。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先生出具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 2016 年 1 月以来存在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情形而导致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任何处罚，其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相关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2）该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行为；

（3）该转贷行为已经整改规范，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2017 年至今，发行人未发生新的不规范资金往来行为。

（4）所涉贷款已经履行完毕，相关银行访谈，该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5）发行人通过“转贷”行为取得资金实际上均用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并未超越合同用途范围。报告期内发生的贷款走账金额合计 800 万元，金

额未达到较大程度，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前 12 个月该情形已经终止，未对发行条件构成影响。

（二）报告期内，股权代持行为的具体情况、核查情况及规范整改情况

1、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前海鑫秀显名合伙人代持人陈权新的银行流水、黄超明、李建国和赖建基三人的银行转账凭证、各隐名出资人（被代持人）的银行转账凭证，对员工代持形成的银行流水进行归集；

（2）获取上述人员签署的相关《借据》、《确认函》、前海鑫秀与粤科振粤一号签署的《转让协议》、前海鑫秀、粤科振粤一号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前海鑫秀的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文件，检查员工代持事项解除时资金返还情况，获取还款凭证。

2、核查情况

（1）股权代持具体情况

2016 年，发行人拟在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员工和关联方丰园建设、国沅建设的部分员工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认购定增股份，但由于该等员工个人资金有限，为满足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条件，故通过显名合伙人陈权新、黄超明、李建国和赖建基 4 人代刘少华等 114 名隐名出资人通过持有前海鑫秀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嘉元科技股票。

前海鑫秀通过参与嘉元科技 2016 年 9 月和 2017 年 5 月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合计认购并持有嘉元科技 380 万股股票。

（2）股权代持整改解除情况

①前海鑫秀自取得 2016 年 9 月嘉元科技定向增发股票至 2018 年 5 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嘉元科技股票期间，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发生了如下变更和解除情况：

A、显名合伙人李建国应隐名出资人温志响的请求，向其平价转让了自己间接持有的嘉元科技 30,000 股票（对应前海鑫秀财产份额 117,000 元）；

B、隐名出资人廖上海、李锦敏、吴文辉三人因辞职或其他个人原因分别将其被代持的嘉元科技股票共 25,000 股（对应前海鑫秀财产份额 97,500 元）平价转让给显名合伙人李建国，廖上海、李锦敏、吴文辉的代持关系解除。上述被代持人廖上海、李锦敏、吴文辉均确认代持关系解除相关事宜真实、有效，不存在

争议或纠纷。

②2018年5月28日、5月29日，前海鑫秀在股转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嘉元科技股票380万股转让给粤科振粤一号，转让价格为8.80元/股，转让所得价款合计为3,344万元；就该次股票转让，刘少华等111名隐名出资人均事先同意并确认；前海鑫秀转让股票所得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收取基金管理费用后、由前海鑫秀账户支付至显名合伙人陈权新、黄超明、李建国和赖建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由代持人根据实际代持情况将对应的转让所得支付至各隐名出资人（被代持人）的银行账户；2018年9月27日，李建国、黄超明、赖建基、陈权新从前海鑫秀退伙。

3、核查结论

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份代持行为不符合私募基金相关管理规定，但发行人已对前述股权代持行为进行清理规范，清理股权代持的过程合法合规，符合各被代持人的意愿，代持关系之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代持关系解除后发行人股权清晰、确定。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问答二》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内部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所制定的各项议事规则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此外，发行人还根据市场、经营环境的需要设置了审计部、财务部、综合发展部、销售部、生产部、工程部、采购部、品质部、技术部、证券法规部、资产管理部作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各内部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及内部控制的规范情形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合理会计机构、制定了相应内部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会计人员，会计工作人员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发生在 2016 年，后期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结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资金业务管理制度》、《债务筹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章节	内容
资金收支的预算管理	为了有计划地使用和调度资金，使公司的资金发挥更大的效应，公司应按年度和季度编制总预算，按照公司审核程序审批后执行。
	公司年度预算报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和审核，并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下发至各部门正式执行。
	在年度总预算的范围内，必须按月份编制月度预算。月度预算经会议讨论确定后由财务总监批准执行。
	对关联方支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风险投资、财务资助的权限，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执行。
筹资管理	公司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授信额度内的贷款申请，由资金管理相关人员申请，报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批准后办理。需要增加授信额度时，需经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后执行。贷款申请经批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经书面授权的相关人员代表公司签订银行贷款合同。资金管理相关部门负责协调处理公司与银行的各项贷款工作。
	资金管理相关部门主管应与各银行每月核对（至少一次）贷款、归还及贷款余额情况，并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账户的明细账及总分类账进行核对，如核对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贷款合同应单独保管成册，审计部人员可不定期进行抽查。
银行转账结算收款管理	资金管理相关部门在收到销售货款后，应及时与月度收款计划核对，由业务经办人员填写《货款回笼单》，注明收款明细内容。
	内部对账：定期（每季度一次）与销售人员进行对账，如果在核对过程中发现有异常问题时，应立即报告财务总监，同时通知销售副总进行相应的调查处理；重大问题应同时报告总经理和董事长。

	<p>外部对账：编制客户对账单（每年至少一次），并以可靠的方式送达客户。</p> <p>客户的应收款项的书面确认资料应在财务部保存。对连续 2 次得不到客户书面确认的对账单，财务部人员应通过电话或到客户现场等方式核对其应收账款，产生应收款项的业务部门人员应予以协助。</p> <p>对将要到期的应收款项，财务部应提醒业务人员及时与客户确认收款；对逾期的应收款项，应督促业务人员进行催收。为了减少坏账损失而与债务人协商，决定对逾期应收款项按一定比例折扣后收回的，应报总经理或董事长审议决定，并办理相应的书面手续。</p> <p>会计人员应定期（每季度 1 次）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将分析结果与《客户信用管理体系》的信用额度进行比较，并将比较结果报送财务总监、销售副总、总经理和董事长。对超过信用额度或者账龄超过公司警戒线的客户，财务部应编制逾期应收款明细表，提交各收款责任人、财务总监、销售副总、总经理和董事长。</p> <p>财务部负责公司坏账的审核确认工作，产生应收款项的业务部门应协助确认。</p>
<p>银行转账 账结算 付款管理</p>	<p>各项货物采购发票如果有合同或协议的：由经办人员在发票上签字，经财务审核人将发票与有效的合同或订单、入库单核对无误签字后入账。</p> <p>各项货物采购发票如果没有合同或协议：经办人员在发票上签字，部门主管和主管领导审批后经财务总监审核后交财务入账。</p> <p>基建及工程项目投资发票：经办人员在发票上签字，部门主管和主管领导审批后经财务总监审核后交财务入账。</p> <p>货物采购款项支付程序：</p> <p>10 万元（含）以下的货物采购用款需说明原因，由经办人填妥付款申请单，经部门主管审核后报主管领导审批，资金管理相关管理人员核定后交出纳办理支付。</p> <p>1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用款需说明详细理由，由经办人填妥付款申请单，经部门主管审核后报主管领导审批，报财务总监核定后交出纳办理支付。</p> <p>各项基建及工程投资款项支出办理程序</p> <p>基建及工程投资款项支付程序：基建投资用款需说明详细理由，由经办人填妥付款申请单，经部门主管和主管领导审核，报财务总监审批后交出纳办理支付</p> <p>已预付货款的原料采购发票须在货到后七天内提供给财务部入账；同一个供应商如第一次采购发票按合同约定已到期的且尚未提供而又需第二次预付货款时，则资金管理门可拒付预付款。</p> <p>每季度结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采购部应与财务部就应付账款进行核对，并对差异进行分析说明。</p> <p>公司与供应商进行对账（每年至少 1 次）。与供应商的对账由财务部进行。</p> <p>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前，财务部与采购部应先进行应付账款的内部核对。内部核对无误后，财务部填写对账函，由采购人员交送供应商。供应商财务部门确认后，</p>

应对账函直接寄送给公司财务部。

以上内控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申报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152 号《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嘉元科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核查结论

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于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相关发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二份，经本所盖章、本所负责人和信达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张炯

信达律师: 张炯
张炯

赵涯
赵涯

蔡亦文
蔡亦文

2019年6月1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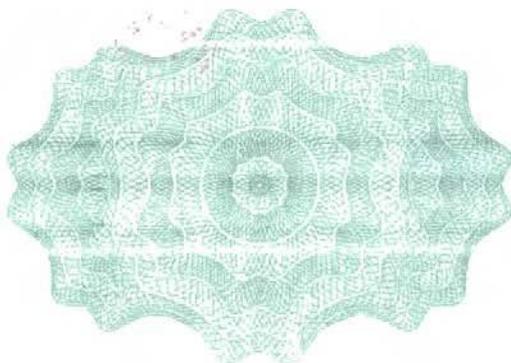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负责人	张炯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74号 粤司许决字
批准日期	1993-08-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杨新海 邓海标 徐孟君 魏天慧 肖周 张森林	洪刘麻李杨沈石 灿国云粟蛟涛峰之 韦张洪彭付杜韩 少炯军文增海情曼 辉炯尹马曹王胡 阳辉兵元龙妮云	林晓春 卢文群 王利国 杨洁 陈荣生 任宝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臻宇、陈瑞祥、李榕、李幸、李榕	2017年7月6日
王珂、何照、林敏、李瑞	2017年7月6日
全胜利、黄艳琴、李思	2018年8月2日
蔡文玉、蔡文、何谦	2018年8月2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柯晓更	2009年9月26日
杜倩	2007年9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1999104104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黔853

持证人 张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219700702161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1997104631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57012033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赵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231970120200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3100921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64690260041



持证人 蔡亦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600261983042300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